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1. 会议签到，股东资格审查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 推选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4. 股东投票表决
5. 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6.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 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朱劲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给予公司必要的补选时间，确保董事工作的顺利交接，朱劲龙先生已自愿提出自新任董事当选后离任，因此其将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现提名虞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虞杲，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现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浙江大学 MBA，高级工程师。历任瑞安市邮电局副局长、电信局副局长，浙江移动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移动杭州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移动集团客户部副总经理，浙江移动舟山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联想集团副总裁，阿里巴巴集团资深总监等职务。2023年7月入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虞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增设一名常务副总经理，全面协助总经理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向总经理负责，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公司全局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协</p>

	助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